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借阅书柜”采购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借阅书柜”采购项目（二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借阅书柜”采购项目（二次）；

1.2 磋商范围：购置智能借阅书柜十台（包含硬件设备、配套数据分析软件、配套阅读管理软件），配送并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21 万元，自筹资金；

1.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 30 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起 365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为智能借阅书柜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2 其他要求：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选项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唯一授权书或制造商证明材料、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5室 招标采购监管办（凡老师0371-87525127）。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907

2026年7月22日